# 新媒体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：2025-08-08

*新媒体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暂行）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着力打造集群化、系统化、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，营造良好的单位网络舆论环境，进一步规范单位及各科室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和推进医院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...*

新媒体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着力打造集群化、系统化、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，营造良好的单位网络舆论环境，进一步规范单位及各科室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和推进医院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

总则

第一条

新媒体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等特点，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。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院务公开、服务医护和患者的重要载体，成为密切联系医护人员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引导医院舆论、塑造医院形象、建设医院文化的重要措施。

第二条

新媒体主要指微博、微信、QQ工作群、微信工作群、APP客户端、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平台。医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xx医院（包括中文和英文）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。

新媒体各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，注重个性发展，避免重复建设。微博应侧重资讯传播、沟通服务功能；微信公众账号、搜狐号、今日头条号，应侧重医院资讯传播功能，一般不得用于医院管理业务。

第三条

医院管理宣传工作的科室（宣传科）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。医院提倡在党组织的指导下建设必要的官方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二章

新媒体建设的审批

第四条

医院禁止任何个人私自以单位、科室、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五条

院级新媒体管理归宣传科管理，负责官方新媒体的后台操作和信息发布；各科室需要注册新媒体，需向宣传科报备，对相关情况（如名称、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）进行说明，明确主管领导、后台管理人员，报院党支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开通新媒体后，应及时申请认证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发生新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，应及时报宣传科备案。

第六条

各科室新媒体管理实行分工管理，各科室一把手为总负责人，负责挑选新媒体管理员，负责材料收集、初步审核、发布，负责微博新闻、微信新闻、信息报道、图片发布等内容审核、管理工作，对突发情况进行处理，负责新媒体安全工作。

第七条

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院党支部年终对各新媒体平台进行审核，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，医院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、腾讯网关闭其帐号。

第三章

新媒体的信息发布

第八条

新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，内容形式上可以丰富多样，但信息必须主流、正面、积极、健康，鼓励发布有思想觉悟，有政治高度的内容。所发布的信息须符合医护人员正确的价值取向，能够引导医护人员和社会群众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九条

新媒体管理员发布信息，必须首先拟定信息内容（文字与图片），报经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。新媒体管理员不可以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图文及评论。不发布虚假的、无意义的信息，不得发布广告、推销、商业信息。

第十条

新媒体信息发布需严格控制。必须及时更新有关信息，重点包括：医院最新动态，专家坐诊信息，科室动态，医学科普，荣誉，先进典型等。

第十一条

新媒体内容需保持原创，可以与自身工作有关。转发时应多转发有思想教育意义、有科普价值的博文，也可以是其它部门的活动宣传。

第十二条

新媒体用户通过官方新媒体咨询业务，相应单位、部门应及时回复。如不能即时回复，应承诺答复期限。

第四章

新媒体的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

以医院活科室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，按照“谁建设谁主管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管理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四条

掌握新媒体账号及口令的管理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可擅自泄露新媒体密码，不得利用新媒体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活动，不得发布有害国家统一、民族统一的言论，不得从事危害医院、集体利益的活动，不得发布不健康信息、图片或有碍社会治安及淫秽色情等信息，不得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煽动患者情绪，不得发布邪教、反科学的言论，不得随意添加网页链接。

第十五条

新媒体公众账号要以“科学发展、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制定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规范。主管科室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，实行24小时监控。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医院声誉的信息，要及时向主管院领导汇报，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

第十六条

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发生舆情危机时，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，积极疏导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；对重大事件、紧急信息或有损医院声誉的信息，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，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给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，医院有权责令其关闭，并追究主管科室和管理员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七条

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新媒体用户，依照新闻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

附则

第十八条

本办法中如有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为准。

第十九条

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及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